

水利部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 项目建设办公室文件

地下水〔2016〕155号

关于印发《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 监测站建设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总站、中心），陕西省地下水管理监测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水文处：

为规范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监测站建设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我办印发了《关于印发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监测站建设合同完工验收暂行规定的通知》（地下水〔2016〕4号）和《关于做好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监测站建设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的通知》（地下水〔2016〕124号）。现根据合同工

程完工验收实际情况，在上述两份文件的基础上制定了《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监测站建设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地下水[2016]4号、124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监测站建设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规定》



抄送：各流域机构水文局，河南黄河水文勘测设计院，北京燕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长江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北）。

部项目办综合处

2016年8月5日印发

附件：

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监测站建设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规定

为加强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监测站建设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管理，根据《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水文设施工程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制定本规定。

一、合同工程是指地下水监测站建设单个合同约定的所有建设任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文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水文部门）负责组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监测站建设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

二、合同工程质量评价分为“合格”、“不合格”。

三、合同工程完工的档案验收应按《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档案管理办法》要求，采用“同步验收”方式进行。

四、合同工程一般验收程序如下：

（一）合同承担单位在合同建设任务全部完成、档案资料完备、各单站验收合格且整改任务完成后，向省级水文部门提交《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二）省级水文部门应在收到《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通知现场管理部门、合同承担单位、设计和监理单

位准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预审材料，之日起并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组织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预审工作。预审工作由监理单位具体负责，并向省级水文部门提交预审报告。

预审工作应全面审查合同工程的完成情况，并侧重监理、合同承担单位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审查。

预审报告应包括含单站验收时间、结论和存在主要问题、合同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整改建议、资料补充意见、合同工程资料目录、预审结论等主要内容。预审报告应在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报省级水文部门并送合同承担单位。合同承担单位应在正式验收前完成整改、资料补充等工作。

（三）省级水文部门在收到监理单位提交的预审报告后，根据预审结论，检查参建单位资料是否符合要求，复核预审报告，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批复，同意验收则发出合同验收会议通知。

五、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组由省级水文部门（一般不超过4人，含档案人员1人）、设计（1人）、监理（1人）、合同承担单位（1人）等单位的单数代表组成。

六、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结论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验收组成员同意。验收组成员应当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对验收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将保留意见在验收鉴定书上明确记载并签字。验收组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不予通过的，应当明确不

予通过的理由并提出整改意见。

七、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合同范围内的建设任务已按合同约定完成。

（二）预审阶段发现的问题已经整改完成。

（三）工程质量缺陷已按要求处理。

（四）合同争议已解决。

（五）合同结算资料已编制完成并获得确认。

（六）施工现场已清理。

（七）合同工程已完成应归档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并满足完整、准确、系统的要求。

（八）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八、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成果材料主要包括：

（一）合同承担单位提交成果报告，除一般合同完成情况外，还应包括档案整理、合同工程质量自评价等专门章节。

（二）设计单位提交验收意见，内容应包括设计变更情况，是否符合设计要求等。

（三）监理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内容应除一般监理工作外，还应包括单站验收结论、材料质检抽样检测资料、施工单位及监理档案整理情况、合同工程质量评价等。

（四）省级水文部门提出建设管理工作报告，内容应包括建管组织、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等。

九、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检查合同范围内所有建设任务的完成情况。

(二) 检查合同工程质量，按一定比例检（抽）查单站验收成果，包括井深测量、抽水检查是否水清沙净等，检（核）查施工现场清理情况。

(三) 对合同工程档案进行同步验收。

(四) 评价合同工程质量。

(五) 检查合同价款结算情况。

(六)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七) 确定合同工程完工日期。

(八) 讨论并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见附件 2）。

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合同承担单位应在 30 天内根据验收意见进行相应整改和资料补充完善工作，整改完成达到要求后，将资产、档案资料移交给省级水文部门，办理项目工程保修书。合同工程进入质保期。

十一、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所需费用依合同规定由合同承担单位支付。

十二、本规定由水利部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一、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范围

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条件的检查结果

三、建议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四、申请单位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申请日期：

注：一式两份，部项目办、省级水文部门各留存一份，

附件 2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组

年 月 日

注：一式五份，部项目办、省级水文部门、设计、监理、合同承担单位各存一份。

合同工程概况：

开完工日期：

主要工程量：

工程内容及施工过程：

主要工程施工过程表

序号	编码	名称	井深 (m)	监测 层位	开工时间 (年/月/日)	成井完成时 间 (年/月/日)	抽水试验 完成时间 (年/ 月/日)	单井验 收时间 (年/ 月/日)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主要工程质量评价：

1. 监测井成井

2. 岩土样采集

3. 抽水试验

4. 电测井

5. 其他

6. 综合质量评价：

档案资料管理：

质量评价：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保留意见：

保留意见人签字：

参验单位（全称）：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结论：

验收组成员名单

成员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组员				